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波先生、姚又文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波先生、姚又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波先生、姚又文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张波先生、姚又文女士在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波先生、姚又文女士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一）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函、龚凡英先生和魏伟星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提名龚凡英先生和魏伟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龚凡英先生、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龚凡英先生、魏伟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凡英：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税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江西省税务学校教师，江西省旅游局主任科员，鹰潭市龙虎山管委会副主任，江西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处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江盐集团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魏伟星：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业务部经理、高级客户经理，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资金结算及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员工、业务三处负责人、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龚凡英先生、魏伟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龚凡英先生、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凡英先生、魏伟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4.5066%减少至33.4117%，权益变动比例达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4.5066%减少至33.4117%，变动比例为1.094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姓名：苏维锋（曾用名：无）<br>性别：男<br>国籍：中国<br>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br>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控股股东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姓名：林爱华（曾用名：无）<br>性别：女<br>国籍：中国<br>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br>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一致行动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姓名：林炜（曾用名：无）<br>性别：男<br>国籍：中国<br>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br>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一致行动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 姓名：张丽萍（曾用名：无）<br>性别：女<br>国籍：中国<br>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br>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一致行动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 姓名：苏庆儒（曾用名：无）<br>性别：男<br>国籍：中国<br>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br>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6,837,744股，公司总股本从208,670,719股增加至215,508,463股。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05,131股，因本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4.5066%减少至33.4117%，变动比例为1.094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苏维锋 | 62,284,331 | 29.8481% | 62,284,331 | 28.9011% |
| 林爱华 | 8,210,800 | 3.9348% | 8,210,800 | 3.8100% |
| 林炜 | 1,310,000 | 0.6278% | 1,310,000 | 0.6079% |
| 张丽萍 | – | 0.0000% | – | 0.0000% |
| 苏庆儒 | 200,000 | 0.0958% | 200,000 | 0.0928% |
| 合计 | 72,005,131 | 34.5066% | 72,005,131 | 33.4117%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1%的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5日收盘价为124.4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0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9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天晨投资 | 是 | 4,640,000 | 8.85% | 0.40% | 否 | 否 | 2024年11月22日 | 2025年11月21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类投资 |
| 合计 | | 4,640,000 | 8.85% | 0.4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天晨投资 | 52,443,548 | 4.47% | 12,000,000 | 16,640,000 | 31.73% | 1.42% | 0 | 0 | 0 | 0 |
| 海立控股 | 241,775,600 | 20.59% | 0 | 0 | 0 | 0 | 0 | 0 | 40,051,360 | 16.57% |
| 合计 | 294,219,148 | 25.06% | 12,000,000 | 16,640,000 | 5.66% | 1.42% | 0 | 0 | 40,051,360 | 14.43% |

3、除上述质押外，天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天晨投资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晨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晨投资对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乾道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4年11月25日起，乾道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2）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0358

网址：www.qiandaojr.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 |

注：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合规总监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仲飞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1月25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于2000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现任中信证券合规总监，纪委委员，稽核审计部行政负责人。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稽核师、稽核主管、B角（主持工作）、行政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联席负责人，中信里昂Co-CFO、中信里昂库务部负责人、中信里昂CFO。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监管机构完成备案。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通知，锦江集团因融资需求于2024年11月19日将其持有公司的2,188.645万股股份续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锦江集团 | 否 | 2188.645 | 52.88% | 5.58% | 否 | 否 | 2024年11月19日 |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融资需求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锦江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锦江集团 | 4,138.645 | 10.56% | 0 | 2188.645 | 52.88% | 5.58% | 2188.645 | 10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永丽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吴强先生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增补方荣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吴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强先生已达退休年龄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吴强先生辞职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无须遵守相关减持承诺。吴强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吴强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监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方荣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简历：

方荣喜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曾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巨野光伏项目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 |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9:00至15:00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

（2）联系电话：0550-66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thy@deligl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